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0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议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和金额
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0,894,486.2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37,559,596.9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 20,885,285.29 元；列示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金额 353,758.63 元。

除上述调整外，该规定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